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28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蔣永軒

原告與被告盧怡臻即京富發企業社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黃立誠（原名黃俊誠）對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0,957元之薪資債權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,9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佩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